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办〔2023〕88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已发布实施，请各单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总局公告）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总局公告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认真研究，省局对过渡期间的电梯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按区域、分批次实施

按照“平稳过渡、分批施行”的工作原则，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区等县区（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公布地区）的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开展。省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公布后续执行地区。2024年4月2日起，《新版检规》和《检测规

则》全省施行。

## 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

### （一）定期检验周期

公布地区电梯的定期检验周期以《新版检规》4.1条为准。

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时间的，以电梯制造（出厂）时间为基准计算；安装监督检验日期和制造（出厂）日期均不能明确的电梯，视同使用超过15年，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公布地区以外电梯的定期检验周期仍按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以下简称《旧版检规》）执行，特殊情况除外，详见本条第（三）项。

### （二）自行检测周期

公布地区电梯的自行检测周期以《检测规则》第2.4条为准。

### （三）特殊情况

公布地区之外的省内其它地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电梯的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按《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确定：

1. 具备《检测规则》中自行检测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拟对其使用管理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的；

2. 受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具备《检测规则》中检测条件的电梯维保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检测的。

## 三、检验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一）加强信息化管理

全省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流程继续在省特种设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61.182.27.126:8193/login>，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省特检院应继续加强管理，持续完善对检验中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功能，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更

好的技术支持。

## **（二）保障检验质量**

对公布地区电梯的定期检验，省特检院要依据《新版检规》相关要求，制定包括检验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含音像记录的操作规程）以及检验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验作业指导书，加强内部管理，切实保障电梯检验质量。省内其它地区电梯的定期检验，继续按照《旧版检规》开展。

电梯的监督检验，按照总局公告执行，其中需要在2023年7月1日前书面告知的事项，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省特检院要及早为全面实施《新版检规》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三）确保定期检验率**

省特检院应加强工作调度，严格做到应检尽检。过渡期间公布地区电梯的定期检验率原则上应严格保持在100%，其它地区的超下次检验日期的电梯要保持动态清零，充分体现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的工作成效。

# **四、自行检测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一）实行信息化管理**

我省电梯自行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在河北省电梯智慧监管平台（<http://hbjg.hd96365.cn/nav/index.html>，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中进行。

拟在我省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以及受使用单位委托拟开展电梯检测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电梯维保单位（以下统称“电梯检测单位”），均应首先保证检测数据能够及时传送到智慧监管平台，方可开展电梯检测工作。智慧监管平台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免费对接，第三方系统须具备检测终端扫码和位置

定位功能。

## **（二）保障检测质量**

电梯使用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电梯检测质量进行监督，确保电梯检测质量。

1. 电梯检测按《检测规则》进行，电梯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规则》制定包括检测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以及检测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测作业指导书。

2. 电梯检测单位的电梯检验人员数量应满足检测质量需要，每名持证电梯检验人员月检测电梯数量最高不得超过 100 部。

3. 省外注册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到河北省开展电梯检测的，需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明确常驻河北的持证电梯检验人员，每月检测总台量不得超过常驻人员数量与最高月检测台量的乘积。

4.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前须签署发布《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河北）》（附件 2），公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检测费用区间、持证检验人员数量等信息，并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 **五、监管要求**

### **（一）确保检测信息及时准确**

1. 拟在我省开展电梯检测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首先在智慧监管平台注册帐号，注册过程中需上传《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注册信息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省局核实确认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即可接受委托开展检测工作。

2. 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拟对本单位管理或维保的电梯进行检测的，应在智慧监管平台登录本单位帐户，在管理页面上传《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测信息表》（附件 4），经省局核实通

过后即可对本单位管理或维保电梯开展检测。

电梯检测单位信息和检验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智慧监管平台更新，确保与“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系统”信息相符，省局将定期进行查验。

**（二）确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省局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采取“随机比对”方式对检验质量进行抽查，即对电梯检验机构和电梯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随时随机的技术比对检查。查验检验人员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真实可靠，发现检验检测情况严重失实和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综合业务系统和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信息，采取“四不两直”和“线上”、“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本辖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常驻人员是否在岗，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无证检验检测行为等，严格处置借证、挂证、代签等行为。

**（四）落实失信退出机制。**各电梯检验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省局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公示、更新企业和人员信息，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扰乱市场秩序、承诺事项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省局将严格落实失信退出和“黑名单”机制，责令其停止在我省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六、其它

**（一）**全省电梯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检测后，换发新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附件5）。实施检测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换发程序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执行。

**（二）**公布地区以外，具备检测资格的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

对其管理或维保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时，各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检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扰阻挠。

（三）本文印发之日前，已申请定期检验或委托检测的电梯，按现行业务流程完成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不应重复进行。

（四）省局将根据过渡期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对相关要求进行适度调整。

（五）本文印发之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不再执行。试点期间我省印发的涉及电梯检验检测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人：费梓军，电话：0311-67565139。

- 附件：1. 河北省首批执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地区  
2.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河北）  
3.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注册信息表  
4. 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测信息表  
5.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 河北省首批执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地区

地市	执行县区
石家庄	裕华区(不含市轨道交通)、桥西区(不含市轨道交通)、赞皇县、灵寿县
承德	双桥区、围场县
张家口	蔚县、沽源县、塞北区、康保县、怀安县(含南山区)、桥西区、万全县、张北县、察北区
秦皇岛	北戴河、北戴河新区、山海关、青龙县
唐山	丰南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滦南县、遵化县、迁安市、迁西县
廊坊	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清县、三河市
保定	清苑区、曲阳县、阜平县、涞源县、高阳县、唐县、易县、徐水区、望都县、顺平县
沧州	青县、任丘、海兴、盐山、吴桥、孟村
衡水	安平县、深州市、故城县、枣强县
邢台	柏乡县、隆尧县、巨鹿县、新河县、临西县、南宫市、沙河市
邯郸	大名县、峰峰、馆陶县、鸡泽县、经济开发区、曲周县、永年区
定州	定州
辛集	辛集
雄安新区	容西片区

##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河北）

（模板）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司具备电梯检测资格，拟在河北省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在此我司郑重公开承诺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针对电梯检测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2. 我司固定办公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常驻河北的持证电梯检验人员\_\_\_\_名，常驻人员数量可随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查。

3. 我司将严格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电梯检测质量。严格按照每名电梯检验人员每月检测数量不超过 100 台的要求安排检测工作，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随机比对”形式开展的检测质量抽查工作积极配合。

4. 我司在河北省电梯检测价格最低收费标准为\_\_\_\_\_，偏远地区加收不超过\_\_\_\_%的远程费（收费标准可另附页）。电梯使用单位以不低于此价格委托我司开展电梯检测时，我司将在保证检测质量基础上及时受理并安排检测。

5. 我司对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与检测结论负责，现场检测人



员均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并已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完成公示，绝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我司确保及时将电梯检测数据信息传递至“河北省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绝不擅自隐瞒和篡改数据。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我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公开承诺，若有违反，将无条件执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河北省电梯检测市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注册信息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河北检测负责人及电话			
检验检测核准证编号		有效期	
常驻河北电梯检验师、检验员姓名及资格证编号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我司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满足电梯检测资格条件，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将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p>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信息表由检验检测机构上传智慧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本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河北）》、常驻本省的电梯检验师、电梯检验员资格证和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的执业证明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信息变化时，要及时在智慧监管平台上维护更新。

附件 4

## 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测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种设备许可证编号	(维保单位填写)
使用/维保电梯数量	
电梯检验师 及资格证编号	
电梯检验员 及资格证编号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我司符合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基本条件要求，拟对我司管理/维保的电梯开展自行检测。我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将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信息表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上传智慧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电梯检验师、电梯检验员资格证和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的执业证明，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信息变化时，要及时在智慧监管平台上维护更新。

##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标 志	
设备种类：_____	设备品种：_____
使用单位：_____	
单位内编号：_____	设备代码：_____
登记机关：_____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_____	
登记证编号：_____	下次检验(检测)日期：_____
维保单位：_____	应急救援电话：_____
电梯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